

準 正 書

範例

長男女 王小明 民國 105 年 01 月 01 日生，確實為生父 王大明 與生母 張美美 所生，現生父母已於 105 年 2 月 14 日結婚，依民法第 1064 條規定取得婚生子女身分；更正為 次男女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高雄市鳳山戶政事務所

申請人(父)：王大明 (簽章)

明王
印大

身分證統號：S123456789

戶籍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 34 巷 1 號

電 話：(07)7429784

申請人(母)：張美美 (簽章)

美張
印美

身分證統號：S223456789

戶籍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 34 巷 1 號

電 話：(07)7429784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05 月 01 日